

南區區議會

**2006-07 年度
為落實推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各議員介紹撥予南區區議會的經費用途範圍，並就 2006-07 年度擬議的撥款分配，尋求議員的批准。

引言

2. 立法會在總目 63 項下批撥款項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活動。

3. 區議會負責審批區議會撥款，以推行各項指定計劃，而這些計劃須屬總目 63 範圍內。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a)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應限於在南區界限內進行。撥款應用於迅速解決區內迫切問題的計劃上，例如進行小規模工程以消除罪惡黑點、移走有礙觀瞻的物體，以及將空置土地暫時改作社區用途等。一般來說，撥款不應用於需作定期跟進的計劃上，或該計劃需要進行定期維修；以及

(b) 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須盡量在本區內進行。撥款應用於舉辦加強居民歸屬感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區內的文化、康樂和體育推廣活動、展覽會和調查研究、慶祝傳統節日的綜合性活動、全區性的藝術節、體育節、地區節、藝術項目訓練課程、特約藝術家計劃等。此外，一些增進市民對地方行政認識的計劃亦可獲得撥款。一般來說，獲撥款資助的活動須能直接造益本區，而社區參與活動亦須是一次過的指定項目。

南區區議會的角色

4. 根據總目 63 獲分配的撥款，南區區議會將繼續負責下列各項：

- (a) 找出應予進行的工程和計劃，並且作出規劃；
- (b) 決定工程和計劃是否在區議會撥款資助範圍內，以及應否推行；
- (c) 決定工程和計劃的規模；
- (d) 決定各項工程和計劃的優先次序；
- (e) 決定推行各項工程和計劃的時間表；以及
- (f) 監察工程和計劃的進度。

5. 為促進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效率，南區區議會多年來沿用下列的行政安排：

- (a) 區議會在 1995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授權予環境事務委員會（現稱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社區建設及事務委員會（現稱為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批准推行不超過 **150,000 元** 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不超過 **100,000 元** 的社區參與活動；而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同意將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獲授權的限額提高至 200,000 元（即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獲授權批准推行不超過 **200,000 元** 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以及
- (b) 區議員將會出席獲得撥款 15,000 元或以上的大型社區參與活動，以及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節日活動，作為區議會代表兼且負責評核有關的活動。另外，區議會對逾期未能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團體，設有制裁的安排。有關上述的要求及安排等事宜均詳載於申請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有關的簡介內。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6.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會繼續負責下列各項：

- (a) 協助南區區議會，特別是關於第 4 (a)、(c)及(f)項；
- (b) 確保每項隸屬總目 63 項下的計劃，獲得的最高撥款額不超過有關的開支上限（見下文(d)項）；
- (c) 就各項計劃是否屬於總目 63 的範圍向南區區議會提供意見；
- (d) 按規定向有關的公職人員尋求批准撥款。下列是有關的公職人員及其最高批款額：

<u>有權批款者</u>	<u>每項計劃的 最高批款額</u>	
	<u>社區參與計劃</u>	<u>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u>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600,000 元	2,500,000 元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 助理署長 / 南區民 政事務專員	500,000 元	1,200,000 元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00,000 元	100,000 元

- (e) 確保能根據下列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指引，運用批撥予各項計劃的撥款：
- (i) 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11/2000 號 —— 在總目 63 分目 215 範圍內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運用指引；
- (ii) 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9/2004 號 —— 有關使用總目 63 項下的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以及
- (iii) 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14/2004 號 —— 發放總目 63 項下的撥款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會計程序。
- (f) 將截至最近由區議員、政府部門或區內市民提出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紀錄下來；

(g) 確保能取得有關的政府部門意見，這些部門或對有關計劃的維修及管理方面有所關注，或能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以及

(h) 在計劃推行階段，批准小量增加計劃的經費。增幅不能超過原本預算經費的百分之二十，條件是所作的修改並不脫離該計劃的原本範圍，撥款足以支付增加的開支，及沒有超過原本有權批款者所定的開支上限（參閱第 6(d)項）。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會盡早將批准的計劃經費修訂通知南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2005-06 年度南區區議會的撥款分配及開支

7. 在 2005-06 年度，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6,550,000 元，以推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以下為 2005-06 年度的撥款分配及實際的開支：

	<u>撥款</u>	<u>實際開支</u>	<u>佔撥款的百分比</u>
(a)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100,000	\$1,087,038.00	98.8%
(b) 社區參與計劃	\$5,450,000	\$4,969,593.77	91.2%
	<u>\$6,550,000</u>	<u>\$6,056,631.77</u>	<u>92.5%</u>
	=====	=====	=====

擬議的 2006-07 年度撥款分配

8. 在 2006-07 年度，預計南區區議會將會獲得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額大約與上年度相約（即約 6,550,000 元）。根據過去的經驗，現建議其中 1,100,000 元用作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其餘撥款則用以推行社區活動。

9.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的擬議分配如下：
（預算建議的細目則列載於附件）

(a)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100,000
(b) 社區參與計劃	\$5,450,000

\$6,550,000

=====

10. 本年度建議再次籌辦南區藝術節(預留撥款額為 500,000 元)。另外，區議會在 200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重新編製《南區風物志》，因此，建議在本年度預留 200,000 元供製作《南區風物志》。

11. 關於籌辦慶祝國慶活動方面，建議參考以往的處理方法，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負責策劃及舉辦國慶活動（見【議會文件 49/2006 號】）。而本年預留作籌辦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為 330,000 元。

12. 鑑於搬遷黃竹坑邨的工作預計於 2007 年全部完成，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十分關注黃竹坑區規劃發展的未來路向。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區議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黃竹坑未來的規劃發展進行研究。因此，現建議在本年度預留 200,000 元進行上述研究。

徵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

- (a) 備悉撥款的範圍（第 3 段）；
- (b) 考慮贊同採用文件第 5 段 (a) 及 (b)項的行政安排；即是同意授權予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批准推行不超過 200,000 元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不超過 100,000 元的社區參與活動；
- (c) 考慮贊同繼續委託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負責第 6 段所列的各項事宜；以及
- (d) 考慮通過第 9 至 12 段以及載於附件所述的 2006-07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2006-07 年擬議的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計劃		2005-06 年度區議會撥款		2006-07 年度 擬議區議會撥款
		區議會撥款	實際支出	
A.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100,000	1,087,038.00	1,100,000
		區議會撥款	實際支出	
B. 社區參與計劃		5,450,000	4,969,593.77	5,450,000
1.	社區參與活動			
	(a) 節日性	473,000	447,771.22	500,000
	(b) 非節日性	280,000	255,987.78	300,000
2.	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200,000	151,374.80	200,000
3.	提供及添補滅火器材	8,000	4,730.00	8,000
4.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全年活動	565,000	465,112.42	568,000
5.	南區文藝協進會全年活動 (註一)	482,000	408,218.50	533,000
6.	地區撲滅罪行運動	160,000	154,460.40	160,000
7.	公民教育活動	150,000	128,792.80	150,000
8.	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150,000	146,477.00	150,000
9.	清潔香港事務推廣	148,000	166,946.00	160,000
10.	製作節日宣傳品 (製作燈飾、月曆、揮春、 利是封等)	422,800	421,853.00	420,000
11.	慶祝國慶活動	320,000	317,899.50	330,000
12.	區議會與分區會及有關的 委員會同樂日	30,000	30,487.30	30,000
13.	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合辦 新春酒會	15,000	15,000.00	15,000
14.	四分區活動推廣	34,000	32,579.80	34,000
15.	環保事務推廣	103,000	86,153.40	100,000
16.	旅遊及本土經濟事務推廣	160,000	235,784.60	160,000
17.	南區健康城市推廣	243,221.7	17,000.00	200,000
18.	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 委員會活動計劃	22,188	21,488.00	70,000

計劃		2005-06 年度區議會撥款		2006-07 年度 擬議區議會撥款
		區議會撥款	實際支出	
19	在地區報章上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72,400	72,060.00	72,260
20	製作宣傳區議會紀念品	16,600	16,600.00	—
21	製作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30,294	13,148.00	[見 35 項]
22	製作南區區議會東莞考察報告	20,300	—	—
23	製作《南區社會服務機構便覽》	45,200	22,530.20	[見 35 項]
24	2005 海洋公園同樂夜	23,759.10	23,759.10	—
25	鴨脷洲海濱長廊開幕禮活動	42,550	16,411.30	45,000
26	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20,000 (註二)	17,321.60	20,000
27	龍舟競渡大賽	420,000	415,458.80	420,000
28	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42,000	38,124.50	42,000
29	青年創意展藝坊	84,000	74,201.40	84,000
30	南區道路安全運動	40,000	—	40,000
31	2005-06 年度南區節	872,972	751,862.35	—
32	製作《南區風物志》 (新增項目)		—	200,000
33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 (新增項目)		—	500,000
34	黃竹坑規劃研究 (新增項目)		—	150,000
35	已通過而尚未支付的款項 — - 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 (17,146 元) - 製作《南區社會服務機構便		—	39,815.8

<u>計劃</u>		<u>2005-06 年度區議會撥款</u>		<u>2006-07 年度 擬議區議會撥款</u>
		<u>區議會撥款</u>	<u>實際支出</u>	
	覽》（22,669.8）			
36	備用款項		—	0
		總數	6,056,631.77	6,801,075.8 (超支 251,075.8 元)

註一：在 2005-06 年度區議會預留了 539,000 元供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活動。期後，由於文藝舉辦的「2006 南區管弦樂團週年音樂會」（撥款額為 105,910 元）納入為南區節的閉幕禮活動的主要部分，相關的撥款額亦納入在南區節的撥款額內。

註二：是項比賽由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與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合辦，活動撥款額（即 20,000 元）中的 10,000 元來自預留予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撥款額。